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1〕145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518号建议的答复

陈云增代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建议》（第1518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教育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持续推进农村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的进展。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省以疫情防控工作为契机，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精神，加快我省乡村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一、关于健全乡村公共卫生网络体系

一是加强基层公卫机构硬件能力建设。2019-2020年，我省统筹安排约1000万元经费开展预防接种示教基地建设；投入约3000万元经费，为基层预防接种单位配备预防接种告知电子签核设备、实时温度监控设备、自动定位功能平推式针式打印机，提

升基层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水平；2020年安排约2000万元，为全省5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肺功能仪，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二是发挥医共体资源整合优势。各地医共体加强县域疫情防控统筹协调，由医共体牵头医院统筹县域内疫情防控指导培训工作，持续开展乡村两级医务人员疫情防控技能培训，提高新冠肺炎早期识别能力和乡采样的操作能力，落实“村组织、乡采样、县检测”。三是提升乡村疫情防控能力。加强对基层公共卫生人员的培训与技术指导，每年组织疾控机构对基层公卫人员开展培训，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卫人员的技术水平与业务能力。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或预检分诊场所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功能，落实“四早”措施，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所严格执行发热患者接诊处置流程和院感防控要求，织密织牢基层医疗卫生防控网络。四是着力提升县域健康信息化服务能力。2011年我省统一建设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到2014年已覆盖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所有行政村卫生所，并基本实现诊疗、公共卫生和综合管理的电子化。但原系统功能单一、协同共享不佳，检验、检查信息仍需手工录入，电子病历功能不全；特别是医共体模式出现后，对县乡两级之间的技术协同提出更高要求。为此，我省借助世界银行贷款福建医改信息化项目，着力打造县域分级诊疗协同平台。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的诊疗协同系统。建设实验室检验系统，为检验科提供信息化管理功能，实现血常规、尿常规、生化等数据自动

采集、质控等，并实现与诊疗、健康体检等模块的数据共享。建设基层电子病历系统，为门诊、住院、护理提供结构化电子病历书写和质控功能。面向县域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打通医疗、公共卫生、围产期保健、家庭医生签约以及慢病管理等业务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二、关于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办医责任，明确政府承担公立村卫生所开办经费，安排专项补助经费用于村卫生所水、电和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运转补助，省级财政每年约安排 4.8 亿元用于补助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和人员经费、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改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近五年来，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拨款预算投入占总支出比重维持在 50% 以上。按照我省医疗卫生领域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省级财政对市县级转移支付进行分档补助。2020 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筹资标准由 69 元提高至 74 元，新增 5 元经费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基层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提高基层疫情防控能力。二是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2020 年 12 月，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目前我省正在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将“加强疾

病预防控制职责”列入 2021 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的评价重点，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对标补齐短板。同时，要求各乡镇卫生院加强对一体化村卫生所的业务指导，夯实疫情防控网底。三是持续推进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指导各地采取村委免费提供、“公建民营”、公共租赁等方式，改善行政村卫生所业务用房基础设施条件。截至 2020 年底，全省规划设置一体化村卫生所 11919 所，完成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 11063 所，累计投入 7.4 亿元。全省已有 11752 个村卫生所纳入医保定点，2201 个贫困村实现了医保“村村通”和“就近通”。

三、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一是加大全科医生人才培养力度。近年来，我省通过支持定向培养本土化大专学历临床医学人才、为基层医疗机构招聘特岗全科医生、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含支医）项目等方式，充实基层全科医生队伍。为吸引人才下沉基层，省级财政逐步提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待遇，自 2018 年起，将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3 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4.8 万元。2020 年为 49 个财力保障县招收乡镇卫生院医学定向生 271 人。对赴山区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进行学费代偿，2020 年为 100 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发放学费代偿补助 213.5 万元。二是加强乡村医生培养与培训工作。采取“订单定向”方式，选拔农村生源到医学院校学习以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1200 万元，用于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五年来全省有 15.6 万人次乡村医生参加规范培训。鼓励学历

层次较低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中专学历教育，组织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引导乡村医生逐步向执业医师过渡。三是逐步提升乡村医生待遇。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1200元的标准发放乡村医生津贴，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给予分档补助，2019年省级财政共下达村医津贴补助3808万元。我省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多样化的村医补助政策，如福州市对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由县级财政分类分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1500元的补助，对在同一县（市）区村卫生所连续从医30年及以上的村医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5000元标准给予奖励。将乐县对在乡镇延伸设立的村卫生所执业的村医每人每个月补贴1000元。在落实村卫生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补助和一般诊疗费等多渠道政策保障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稳定村医队伍，2021年4月底，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关于充实基层卫生力量稳定医护人员队伍九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52号），明确提出，实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的乡村医生实行“乡管村用”，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招聘安排，作为乡镇卫生院编外合同人员，按有关规定落实“五险一金”等待遇，同时享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

四、关于推动诊疗工作机制创新

一是实现医共体建设县域全覆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县域服务能力的有效路径。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我省自2017年起启动紧

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2018年在总结三明经验基础上，将试点扩大到全省41个县域；2020年实现县域全覆盖。通过整合县域医疗资源，按照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的思路，促进县域人财物深度融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和患者下沉基层，促进分级诊疗。各医共体任务县消毒、影像、心电、病理、检验、远程会诊等“六大中心”陆续建成并启用，2020年各大中心累计为基层提供医疗服务121.92万人次，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二是继续实施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自2012年起实施健康素养促进项目，2020年以来，我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健康科普工作，传播健康知识、理念和技能，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2020年福建省居民健康水平达到23.75%，高出全国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提前一年实现《“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提出的“截至202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目标。三是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发展。我省积极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支持和鼓励各类医联体、医共体利用“互联网+”技术，便捷开展各类远程会诊、远程教育、远程手术示教等服务。目前全省已构建各级各类医联体268个，覆盖医疗机构总数1159个，三级公立医院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

综上，我省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点多面广，基础设施条件与城市仍有较大差距，人才队伍短缺是制约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主要瓶颈，加上农村地区社会治理能力相对薄弱，乡村两级仍然是我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短板。下一步，省卫健委将积极吸纳您的

建议，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结合乡村振兴和疫情防控工作，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加强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一是积极推动村居两委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提高农村地区公共卫生治理能力。督促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全力配合城乡社区组织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采取城乡社区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

二是加快推进医共体实质性运作。引导各地医共体准确把握办医方向，牢固树立大健康理念，加强医防融合，完善与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带动基层尤其是农村地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三是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应用型本科临床医学专业（全科医学）培养，培育一批省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高校成立全科医学相关院系，并根据行业与实际需求，确定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重点为农村基层与村卫生所培养助理全科医生。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创新“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模式，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技术水平。

四是持续推进村卫生所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学习借鉴福州市实施“14项行动”，全面提升村卫生所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经验做法。推动各地加大力度持续推进村卫生所业务用房达标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群众就医环境。积极推动各地落实村医多渠道补偿、乡村医生“乡管村用”等政策，努力

提升乡村医生待遇水平，进一步夯实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五是着力提升农村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结合“健康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健康促进县建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等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健康教育“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等活动。加强对农村地区的技术和经费支持，提高农村地区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业务能力和提升农村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缩小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差距。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黄如欣

联系人：郭露华

联系电话：0591-8320169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